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彭威洋、何永辉、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

"川恒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川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已成就。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截止目前"川恒转债"进入转股期时间相对较短等原因,公司提议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并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3年2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若"川恒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是否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2、可转债转股期限

"川恒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0.68元/股)的130%(即26.88元/股),"川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已成就。

三、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审议程序及原因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川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虽已成就,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截止目前"川恒转债"进入转股期时间相对较短等原因,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并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3年2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若"川恒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

2、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川恒转债"将自2024年1月1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是否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川恒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川恒转债"、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川恒转债"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

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1	华兴源创	2023/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000

电话:(0512) 88168694

传真:(0512) 8816 8971

联系人:朱辰、冯秀军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维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维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晓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方剑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剑宏先生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公司总部716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814,357,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1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7,701,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236,656,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9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150,547,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150,524,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45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63,810,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728%。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0,545,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545,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05,652,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10%;反对384,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2%;弃权8,320,5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42,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77%;反对384,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5%;弃权8,320,5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邓志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熠、赵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副总经理徐高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6%;公司副总经理陈关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96%。

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主体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高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1,497	0.5666%	IPO前取得:2,641,497股
陈关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58	0.2896%	IPO前取得:1,350,0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高原	880,498	0.1889%	2021/12/14 ~ 2021/12/15	22.31-22.31	不适用
陈关平	450,019	0.0965%	2021/12/14 ~ 2021/12/15	22.31-22.31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方式为大宗交易。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高原	不超过:660,374股	不超过:0.14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374股	2023/2/27 ~ 2023/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关平	不超过:337,514股	不超过:0.07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14股	2023/2/27 ~ 2023/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徐高原先生减持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陈关平先生减持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注2: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注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完成了股份93,469,353股的回购及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823,267,005股变更为729,797,65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8、2022-019、2022-042、2022-043、2023-001、2023-002)。

2023年2月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0550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永昌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玖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商会大厦8楼805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社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153,437.0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分别认购"科利转债"5,158,319张、1,636,292张、291,405张,合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18%。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函告,获悉励建立先生于2023年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可转债2,608,430张,占发行总量的17.00%;励建炬先生于2023年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可转债1,636,292张,占发行总量的10.66%,本次减持后,励建炬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大业盛德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可转债144,405张,占发行总量的0.9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励建立	5,158,319	33.62	2,608,430	17.00	2,549,889	16.62
励建炬	1,636,292	10.66	1,636,292	10.66	0	0.00
大业盛德	291,405	1.90	144,405	0.94	147,000	0.96
合计	7,086,016	46.18	4,389,127	28.61	2,696,889	17.58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大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3日,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jyywjsgcslswzbhxrgs/index.jhtml)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

3、项目内容:湛江分干线合雷段、雷徐段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

4、供货时间:货物计划供货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供货工期暂定为3年,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5、公司与该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陆亿玖仟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692,087,129.72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30%,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3日00时00分至2023年2月6日00时00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284089

联系邮箱:zec@zh-e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杜鹏飞、萧大成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30821;010-81158021

联系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